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相关 议事规则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 H 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及制定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拟于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基于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香港法律对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相关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和制定，形成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

二、修订、制定相关制度的情况

修订、制定公司相关制度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变更情况 | 是否提交 股东会审议 |
|----|--|-------|---------------|
| 1 | 《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 修订 | 是 |
| 2 | 《股东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 修订 | 是 |
| 3 | 《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 修订 | 是 |
| 4 |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 修订 | 是 |
| 5 | 《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 更名及修订 | 是 |
| 6 | 《募集资金适用管理办法（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 修订 | 是 |
| 7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 修订 | 否 |
| 8 | 《信息披露制度（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 修订 | 否 |
| 9 |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务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 修订 | 否 |
| 10 |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 修订 | 否 |
| 11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 修订 | 否 |
| 12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 修订 | 否 |
| 13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 修订 | 否 |
| 14 |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 更名及修订 | 否 |
| 15 | 《董事会成员及全体员工多元化政策（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 | 制定 | 否 |
| 16 | 《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 制定 | 否 |

上述具体修订、制定后的制度全文以及《<公司章程（草案）>（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修订对照表》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文件。

三、其他说明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等，对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上述制度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时间、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等条款进行调整和修改，向公司登记机构及其他相关

政府部门办理审批、变更、备案事宜。

除《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之外。上述其他制度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本次发行的 H 股股票在联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除另有修订外，现行的上述制度将继续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6 日